法律思想的經典為和平指明方向

文／ Prof. Dr. Tilman Repgen　譯／王國慶

壹 前言

「Ein Klassiker des Rechtsdenkens weist den Weg zum Frieden（法律思想的經典為和平指明方向）」，是德國每日郵報（Die Tagespost）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特刊方式刊出的德國漢堡大學法學院院長 Prof. Dr. Tilman Repgen 教授的專文。Repgen 院長專精法律史。德國每日郵報是德國天主教全國性週報，1948 年 8 月 28 日由約翰威廉瑙曼（Johann Wilhelm Naumann）在美國佔領區奧古斯堡創刊，2017 年起，每日郵報成為約翰威廉瑙曼基金會（Johann Wilhelm Naumann Stiftung）所獨有，由總部設在維爾茨堡（Würzburg）的約翰威廉瑙曼出版社出版，2018 年 1 月起，改為每週出刊。

Repgen 院長 2019 年 10 月曾應邀到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學 2 週，並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與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參訪最高法院時，對大法庭與評議室內涵豐富的佈置與壁畫、書法、古文、名言等，驚豔不已，說這是西方所沒有的獨一無二的司法元素，此後 Repgen 院長對臺灣念念不忘。疫情過後，2023 年 Repgen 院長再度訪臺，到高雄大學法學院作專題演講。

「法律思想的經典為和平指明方向」是 2025 年 11 月 19 日漢堡歐洲學院主辦的圓桌會議，探討「烏克蘭的憲政未來為何？」時，2022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烏克蘭公民自由中心（Center for Civil Liberties）的負責人 Oleksandra Viacheslavivna Matviichuk 女士，在圓桌會議上強調戰爭受害者對正義的渴望後，Repgen 院長有感而發所撰。

Repgen 院長在其專文被以特刊方式刊出後，寄給本人參閱，本人深受感動，在徵得 Repgen 院長同意後，將全文翻譯成中文，相信在司法周刊刊出後，臺灣的法律人，不論是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學者，都會有深刻的體悟。

貳 譯文

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漢堡歐洲學院舉辦的「烏克蘭的憲政未來為何？」圓桌討論會上，烏克蘭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奧萊克桑德拉·馬特維丘克有力地將無數戰爭受害者對正義的渴望置於她思考的核心。她指出，只要國家和受害者沒有得到正義，戰爭最終就不可能結束。她這番話道出了一個與古老而普遍的信念相契合的深刻見解。教宗本篤十五世在 1917 年 8 月 1 日向第一次世界大戰各方發出的嚴正和平通告中，曾呼籲最終以法律的道德力量取代武器的物質力量，並指出了一條通過消除戰爭後果實現和解的道路。正如我們所知，交戰各方並未聽從這一勸告，這對世界來說是一大不幸。

四百年前，確切地說是在 1625 年 3 月，胡果格勞秀斯（Hugo Grotius）的法學巨著《戰爭與和平法三卷：闡釋自然法、國際法及公法要義》首次於巴黎問世。這部作品迅速成為法學經典，長期作為自然法學教學的基礎。顯然，這位早被譽為神童的格勞秀斯，回應了時代的迫切需求。目前，在德國研究協會的支援下，漢堡大學正籌備出版該著作的首部拉丁文、德文雙語版本。

胡果格勞秀斯於 1583 年 4 月 10 日在荷蘭代爾夫特出生，1645 年 8 月 28 日於旅途中在羅斯托克逝世。他 16 歲時便在海牙成為律師，24 歲擔任荷蘭、澤蘭與西弗里斯蘭的檢察總長，30 歲出任鹿特丹市法律顧問。格勞秀斯的一生橫跨了荷蘭反抗西班牙王室統治的自由鬥爭（1548–1648）。30 年戰爭伴隨著他人生歲月的一半，其生存環境非常不太平。自 1621 年起，他自身亦淪為流亡者命運。新教內部的紛爭導致荷蘭執政者莫里斯范拿索於 1619 年 5 月判處荷蘭「邦首席代言官」約翰范奧登巴恩維爾特死刑並執行處決。身為奧登巴恩維爾特助手的格勞秀斯亦因此被捕，並於 1619 年 5 月 18 日被判處終身監禁並沒收財產。然而在妻子協助下，他於 1621 年成功越獄逃往巴黎，受到當地天主教國王路易十三（1601–1643 年）的庇護。這位被稱為「正義者」的君主在位期間，格勞秀斯完成了他的偉大自然法著作。

格勞秀斯早已深入研究過這個問題。1604 年，他受荷蘭東印度公司委託，就一樁戰利品案件提供法律意見。1603 年 2 月 25 日，荷蘭船長雅各布范黑姆斯凱爾克在麻六甲附近扣押了葡萄牙商船「聖凱瑟琳號」，並連同船上貴重貨物一併擄獲。船隻與貨物被運往阿姆斯特丹，並在荷蘭人中進行分配。當地的海軍法庭審理此案時，爭點在於此次扣押行為的合法性。格勞秀斯基於自然法與國際法論證，主張荷蘭人的行動具有正當性，因為葡萄牙人剝奪了他們的自由貿易權，並虐待荷蘭商人與水手。當時並無司法途徑能解決此爭議。格勞秀斯在其意見書中發展出一套極具系統性的戰爭法與戰利品法理論。如今，格勞秀斯的正當化策略時而被視為具有問題性，因其以極為具體的方式，試圖為荷蘭人的殖民意圖與實踐提供合法依據。這類批評未能意識到，格勞秀斯是基於一個具有普世訴求的法律體系來論證的。這並不意味著不允許藉此推行某些利益。然而，規範性論點不能僅因其社會經濟形成條件而被駁倒。

在《戰爭與和平法》開篇的獻詞中，格勞秀斯向決定戰爭與和平的國王闡明了正義的重要性。唯有確立正義，方能實現正直、光榮的和平。這樣的和平是公共共同體的理想狀態。若君主喪失了與正義緊密相連的榮譽，便會被視為政治上的無能。因此，在《戰爭與和平法》出版約 20 年後簽訂的《西發里亞和約》中，各方始終致力於強調其要求的合法性，也就不足為奇了。

在近代早期的觀點中，戰爭雖然並未遭譴責，但和平顯然是理想狀態。為了實現這種更為公正、因而也更為和平的狀況，必須將戰爭置於法律規則之下。托馬斯・阿奎那在（「《神學大全》第二集第二部第 40 問」）中尤其有力地提出了戰爭正當性的問題，並使其取決於：（1）統治者發動戰爭的權威（君主授權），（2）正當的理由（正義原因），以及（3）旨在恢復和平的正當意圖（正確意圖）。對他而言，按照奧古斯丁的觀點，和平是「秩序的安寧」，即一種內在正義的狀態（「《神學大全》第二集第二部第 29 問第 1 條本文及第 1 點答覆」）。同時，和平也是政治統治的目標（《致塞浦路斯國王論統治》第一卷第三章）。薩拉曼卡學派尤其深化了托馬斯的思想。因此，格勞秀斯固然不是第一位轉向自然法與國際法的學者，但他聲稱自己是首位全面且系統地闡述這一領域的人。事實上，他基於早期思想基礎，撰寫了一部非常全面的自然法著作。內容主要圍繞著何時戰爭是正當的問題。 戰爭並未被視為一開始就該受譴責的，而是一種應為維護特定法律權益的政治狀態，而非為了實現純粹的權力利益。

對格勞秀斯而言，維護人類社會和平的法律的主要內容是承認他人的自由空間。他認為這是人類理性的結果。理性教導我們，人類具有一種渴望社會（appetitus societatis）的衝動，即渴望建立和平共處的社會。只有尊重他人的主觀法律地位，才能維護和平。格勞秀斯主要關注的是釐清這些權利，在必要時，這些權利甚至可以通過戰爭來恢復。 因此，格勞秀斯提出了一個相當完整的法律體系，其中尤其包括私法。後者是在格勞秀斯將國家之間的關係與政治共同體成立之前的人類狀態進行比較後提出的，即國家之間像私人一樣相處。

格勞秀斯在《戰爭與和平法》序言中的一句話常遭誤解，他寫道：「即便我們假設上帝並不存在，自然法仍具有某種效力」（《戰爭與和平法》序言第 11 節）。格勞秀斯隨即急忙強調，此種假設實屬重大過失。他並非如後世許多解讀所認為的意圖將自然法世俗化，而是針對中世紀以來持續爭論的「自然法根基究竟在於理性或上帝意志」問題表態。格勞秀斯認為，僅憑理性即可辨識所有自然法戒律，縱使不信仰上帝者亦然。此觀點對自然法要求普遍適用性（包含非信徒）的主張至關重要。然而對格勞秀斯而言，理性秩序源於上帝意志創造行為的事實始終不容置疑。因此對他來說，法律效力仍奠基於最終來自於神的律法。但自然法的內容，不需藉由神聖啟示，便能透過理性（正當理

（文轉三版）

LINE好友
LINE × 司法院
快來揪團當新時代法律達人！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七年病與三年艾：政府保密資訊法制的百年困境與司法進路（下）

文／陳柏良、力維佑

（文接上期）

四、後動員戡亂時期的國安法制困境與司法進路

檢視 1991 年以降的立法院公報審議紀錄，並分析 2004 年至 2024 年間的刑事司法判決後，筆者認為：若逕將國家機密保護法定性為政府保密法制的「基本法」或「特別法」，並據此主張我國政府保密資訊，應全面採取「形式定義模式」，無論在司法解釋或行政實踐層面，均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理由在於：

其一、我國除國家機密保護法外，尚有刑法第 109 條（國防秘密）、刑法第 132 條（公務秘密）、國安法第 2 條與第 7 條（國防及公務秘密），以及軍刑法第 20 條（軍事機密）。在立法者已明確表示國家機密保護法不包含「公務秘密」後[20]，司法機關不宜將國家機密保護法，視為政府保密法制整體的特別法或基本法，並依此將政府保密資訊，全面定位為「形式定義模式」。否則，不僅與立法意旨相違，更易生處罰漏洞，進而危害國家安全。

其二、雖劃分準則第 2 條與第 3 條明定，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均須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然該準則係依軍刑法第 78 條授權訂定，性質上僅為處理涉及軍刑法案件之法源基礎，效力不及於刑法外患罪章。再者，依據法律優越原則[21]，劃分準則僅屬國防部頒布之授權命令，位階上不得拘束具法律位階之刑法。因此，不宜逕依劃分準則的條文文義，即認定刑法外患罪章的國防秘密，亦應採取「形式定義模式」。

其三、關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國安法第 2 條、刑法第 109 條及第 132 條所規範之資訊客體，其定義各異，於個案中應分別進行構成要件審查。雖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採取「形式定義模式」，於個案審理需確認系爭資訊是否經相關機關依法核定。然若系爭資訊未經行政核定，雖不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國家機密資格，法院應本於職權，透過函請國安機關鑑定或傳喚證人進行交互詰問，實質審核系爭資訊是否屬於國安法管轄的公務或國防秘密。司法者不應僅以未經「行政核定」為由，逕認系爭資訊不具秘密性，進而作成無罪判決[22]。

參、展望數位時代的政府保密資訊的法制藍圖

自立法院 2003 年制定國家機密保護法，並核備劃分準則後，司法解釋上就「國家機密」與「軍事機密」的認定，應貫徹形式定義模式。至於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劃分準則效力不及的「國防秘密」與「公務秘密」，則應回歸刑法與國安法之規範本旨，採實質定義模式，以兼顧立法意旨，並彌補行政實務核定量能的不足。

然正本清源之道，在於立法者應通盤考量我國憲政架構與歷史脈絡，全面檢討目前分屬不同部門管轄、且游移於形式定義與實質定義模式間的政府保密資訊多軌法制。首要之務，應廢止法源依據與法制定位均具高度爭議之劃分準則；並配合軍政軍令一元化體制，整合已無區別實益之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其次，應以國家機密保護法為規範核心，藉由法制化與透明化，澈底解決軍事機密、國防秘密與國家機密三者間，因定義模糊而生的兩項制度性難題。其三、宜參照美國經驗，移植「衍生性保密（Derivative Classification）」機制[23]，透過標準化與數位化的文書製作流程與即時核定保密資訊的行政規則，提升核定的行政量能，並確保機敏資訊在行政與軍事命令傳達與轉引過程中，始終維持一致的保密層級。從而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安防護能量，兼顧憲法對表意自由與資訊公開之保障。在國家安全、資料治理效能、表意自由與法律明確性之間，取得平衡[24]。

我國政府機密法制的百年歷程，反映我國從北洋、訓政、動員戡亂到民主轉型的特殊歷史脈絡，也為數位時代的國家安全帶來挑戰。唯有正視現行多軌體系遺留的兩項制度性難題，借鏡國際經驗並提升行政核定量能，方能在國家安全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間，建構符合數位時代需求，且兼顧法治精神的政府資訊保密法制！

（作者陳柏良為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暨法學院助理教授
作者力維佑為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第 67 期學員）

註釋

20 立法院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通過，2003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國家機密保護法。依據行政院版的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的立法要點第 1 點，明示：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保護對象，係以國家機密為限，不包括其他「一般公務機密」。詳參：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法制、司法、國防、外交及僑務四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91 卷 48 期，頁 5，2002 年。

21 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6 版，頁 72-74，2020 年；陳敏，行政法總論，10 版，頁 100-101，2019 年。

22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542 號刑事判決：「又扣案各該文件經國防部鑑定結果，均認屬『機密』、『密』之軍機，有卷附國防部函覆之鑑定結果表可稽，則國防部於本件查獲前縱未核定機密等級，是否即全然否定其『軍事機密』、『機密』之本質，認非屬國防秘密，亦有可疑，均待釐清。原審未再向國防部函查釐清，並於判決內論述明白，即認該文件被查扣當時並未依法定程序核定其機密等級，難認係列管之『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而為被告等無罪之諭知，其調查職責尚有未盡，亦嫌理由不備。」。

23 Exec. Order No. 13,526, § 2.1, 75 Fed. Reg. 707, 707 (Jan. 5, 2010).
Sec. 2.1. Use of Derivative Classification.
(a) Persons who reproduce, extract, or summarize classified information, or who apply classification markings derived from source material or as directed by a classification guide, need not possess original classification authority.

24 美國行政命令第 13526 號（Executive Order 13526）為美國政府規範國家安全資訊保密、解密及控管的核心法律架構；在該命令體制下，「衍生性保密制度」（Derivative Classification）扮演維護情報連續性與資訊安全之關鍵機制。依據該行政命令第 2.1 條規定，所謂衍生性保密，係指未具原始核定保密資訊權責（Original Classification Authority）之機關或人員，於接觸、分析、摘要、援引或整合已列為機密之資訊後，將改寫、編輯或實質引用該保密資訊所衍生之新文件、報告或資訊，賦予同等或適當保密等級之程序。此制度不僅確保國家安全資訊於跨部門流轉、處理與應用過程中，其制度性保障不因資訊型態轉換而產生漏洞，亦能免去建請原核定機關重新核定之繁瑣行政流程，避免安全防護形成斷點。惟為防範行政機關濫用保密權限，該行政命令亦建立嚴格之法制規範，要求所有衍生性保密人員必須定期接受專業培訓，並精確標示密級來源、解密時限與安全分類指南之具體依據，藉此於資訊自由與國家安全間尋求動態平衡，進而建立兼具防禦縱深與可追溯性之現代國家機密防護機制。礙於篇幅限制，本文無法就該法制進行完整論述；筆者對此制度之深化研究，已另著有〈數位時代我國政府保密資訊法制的困境與展望：美國第 13526 號行政命令的規範借鏡與反思〉一文，並獲《政大法學評論》審查通過，將於近期刊登，以供讀者參酌。

（文接二版）

性）來認知，這使得這個法律體系在全球範圍內，即使對非基督信仰的民族也具備相容性。

格勞秀斯認為國際法（ius gentium）本質上是一種習慣法，並由國際條約法加以補充。為了具備效力，國際法必須符合自然法的準則，但同時它與自然法一樣，具有普遍的約束力。因此，所有的生活關係，包括國家間的關係，甚至是在戰爭狀態中，都能在法律框架內進行。哲學家兼教會法學家埃里克沃爾夫曾評論道，對格勞秀斯而言，法律是「社會生活的基礎科學」。

當然，格勞秀斯意識到，在國家之間，往往缺乏能止息爭端的法院機制，也因此缺乏強制執行的可能。然而，他比當代人更清楚地理解，每個人在生命終結時，都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戰爭與和平法》序言第 20 段）。即便是這個世界上最有權勢的人，也無法逃避這個最終的審判。

在一個明顯逐漸喪失以法律標準為導向的時代，甚至有人聲稱可以透過權力裁決而非法律裁決來實現和平，透過當代翻譯重新喚起人們對格勞秀斯這樣的法律思想經典人物的思考，可能顯得尤為重要。結合拉丁文原文，有助於更輕鬆地理解格勞秀斯的真實思想。他教導我們，和平只能透過法律實現，而非違背法律。關於如何實現和平的洞見，數百年來早已存在。顯然，這些教誨仍未被人們充分學會。

（作者為德國漢堡大學法學院院長
譯者為律師）

友招募中
E@
司法院
第一手司法資訊報你知！
ode加入
@judicial_yuan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